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b)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4/587,第 2 段)。1999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3 日和 7 日第 25、42、46 和 47 次会议就分项目 (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4/SR.25、42、46 和 4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4/L.12 和 A/C.2/54/L.33

2. 在 10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4/L.1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为期三个工作日,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由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审议了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

“1. 赞同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其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决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作为 A/54/587 和 Add.1-8 号文件分为九部分印发。

“2. 决定将题为‘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2/54/L.33)。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33 (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

5. 各提案国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33,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4/L.12。

B. 决定草案 A/C.2/54/L.13 和 A/C.2/54/L.66

6. 在10月28日第25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4/L.1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其中赞同1996年6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又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关于生境二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的第52/190号决议和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作用的第52/19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9年7月28日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第53/24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还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代理执行主任采取步骤,加强了该中心的规范性和业务性活动,使该中心能够有效发挥作为实施《生境议程》协调中心的关键作用;

“3. 欢迎代理执行主任在重振该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作出决定,授权执行主任通过发动全球安全保有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以求全面落实该中心的新战略远景;

“4.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衡原则并按照联合国有关条例和细则,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充实新组织结构的员额;

“5.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3/242号决议,作为紧急事项,任命该中心的专职执行主任;

“6.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彼此不同的方案特性及预算和组织特点框架内已经加强了合作和协调;

“7.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向该中心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 8. 请秘书长按照现行预算惯例和程序,由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补充资源;

“ 9.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0 年协调部分专门讨论人类住区问题和实施《生境议程》,请秘书长确保把提交理事会该部分会议的报告及其建议提交大会,以便在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下加以审议;

“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在 12 月 7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4/L.1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4/L.6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4/L.66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同时,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66 (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10. 各提案国鉴于已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66,撤回了决议草案 A/C.2/54/L.13。

C. 人类住区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11. 在 12 月 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通知委员会关于就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的决议草案所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情况,该决议草案经由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大会予以通过。¹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4/8),附件一, A.1 节,第 17/1 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1 年 6 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为期三个工作日,并决定由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²

1.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其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决定;³

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赞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和《生境议程》,⁵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行动的第 52/190 号决议和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第 53/242 号决议,

还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⁶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代理执行主任采取步骤,加强该中心的能力,尤其是在规范性领域,并增进该中心的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性活动之间的联系,使其能够有效发挥作为实施《生境议程》协调中心的关键作用;⁵

3. 欢迎代理执行主任在重振该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执行主任紧急全面实施所有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改革,作为进行中的振兴进程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衡原则,特别包括提高秘书处内的妇女地位,以确保紧急完成新组织结构的员额编制,同时注意到必须按照相关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来征聘合格工作人员;

² 见 A/54/322。

³ 同上,第五和第六章。

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4/8)。

5.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作为紧急事项,任命该中心的专职执行主任;
6.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彼此不同的方案特性及预算和组织特点框架内已经加强了合作和协调,以增进其工作的效用;
7. 强调必须加强作为唯一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8.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以供成功实施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重申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已确认这项实施将需增拨大量经费,它已要求执行主任从所有来源筹集更多资金和扩大捐助面;
9. 呼吁秘书长按照现行预算惯例和程序,2000-2001 两年期由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必要资源;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0 年协调部分讨论人类住区问题和作为其部门性主题由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生境议程》。⁷ 请秘书长确保把提交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及理事会的有关建议提交大会,以便在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下加以审议;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大会,

铭记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第 53/180 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依照大会第 52/192 号决议核可的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⁸ 系根据《生境议程》的结构编制,

又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两项次级方案符合《生境议程》中有关使所有人获得充分住房和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⁹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会议,补编第 8 号》(A/54/8),附件一,A 节,第 17/20 号决议。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新的战略思想的主旨及其对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两项全球宣传运动的侧重是有效实施《生境议程》的着手点,

再度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作为《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联络点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生境中心通过积极调动和扩大其联合国、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网络充分发挥这一作用的必要性,

强调需要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实施《生境议程》的努力提供战略性支助,

1. 要求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为《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采取具体行动;⁷

2. 又要求那些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确定其拟在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3. 请联合国协调员系统特别通过协作实施以地方当局和民间合作伙伴的充分参与为基础的国家地方行动计划来增强其对《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支助;

4. 要求所有成员国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⁰ 着手编制其汇报《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以期对大会拟于 2001 年间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其中包括视需要效仿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期间发起的模式增强和促发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

5. 请所有有此能力的成员国为此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资金,以便特别使最不发达国家及其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得以为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本身作好充分准备和充分参与。

¹⁰ 同上,A.10 节。